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7号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以及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职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备忘录第7号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备忘录第7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4、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金雪军、吴冬兰、陈智敏、毛美英

2017年11月8日